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荣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荣红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目负责人: 李荣红

建设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 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 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341345282	电 话	1834134528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113	邮编	3131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泗安镇工业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泗安镇工业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4133

名称: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 203

有效日期: 20304

发证机关:

2030年02月22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与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5、	验收执行标准	22
	5.1 废水	22
	5.2 废气	22
	5.3 噪声	23
	5.4 固废	23
	5.5 总量控制指标	24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7.1 监测分析方法	27
	7.2 监测仪器	27

	7.3	人员资质	27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	验收	女监测结果3	30
	8.1	生产工况	30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	验收	女监测结论3	36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2	总结论	37
	9.3	建议	37
10	、建	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3	39
附位	件 1	湖长合环改备〔2024〕21号	
附位	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位	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位	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付	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付	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企业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分别如下表 1-1 所示。

	76.1.1 32.32.73 1.376.113.9	u / v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 物流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环改备 [2019]39 号	2023 年 11 月通过 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情况表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 13 亩土地建造约 18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购置裁切机、内膜机、双缝机、自动缠绕膜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具备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26条、高强度缓充袋800万条、纤维打包带15万卷、编织打包带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0月23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合环改备〔2024〕21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26条、高强度缓充袋800万条、纤维打包带15万卷、编织打包带500吨。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26条、高强度缓充袋600万条、纤维打包带15万卷、编织打包带375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0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00MA2B5NL203001Y。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6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375 吨。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 2、《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湖长合环改备〔2024〕21 号,2024 年 10 月 23 日。

2.4 验收目的

-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 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 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 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00′,东经 110°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一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一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一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一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一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 工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 13 亩土地建造约 18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分别设 1#、2#、3#共 3 幢厂房。

1#厂房为编织打包带生产区域、纤维打包带生产区域,2#厂房主要设置办公区;双缝机、套袋机、内膜机、裁切机等,3#厂房为非标自动化设备组装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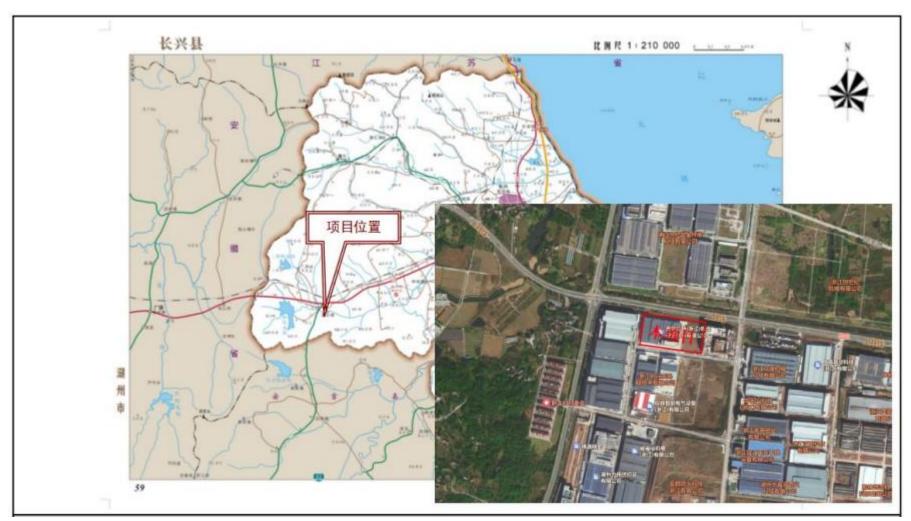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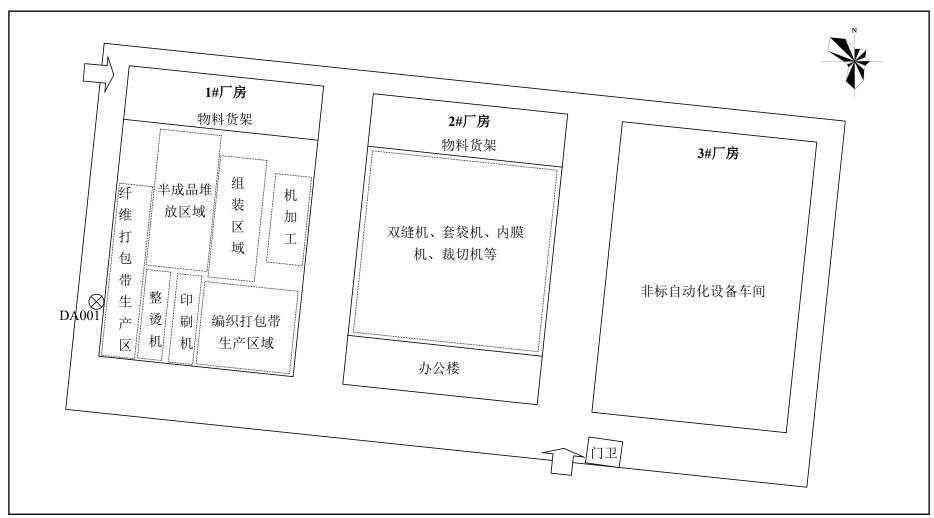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吨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 扩建
 - (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 (4)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合环改备〔2024〕21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缓充气袋	800 万条/年	600 万条/年	-200	/
2	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年	26 条/年	0	/
3	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年	15 万卷/年	0	/
4	编织打包带	500 吨/年	375 吨/年	-125	/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13亩土地建造约18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50 人, 生产时间昼间一班制, 工作时段为 8:00-17:00, 年工作时间 300 日。厂区不设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 台/个/套

		表 3-2 本项目主要	要设备表 单位	2: 台/个/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裁切机	KWL1500	10	7	-3	
2	内膜机	WLD-1300	10	6	-4	
3	套袋机	/	10	6	-4	
4	双缝机	/	10	7	-3	应大层代
5	空压机	BMVF15	2	2	0	缓充气袋
6	叉车	2t	5	5	0	
7	立体仓储货架	AMB-9	1	1	0	
8	自动缠绕膜机	B1650	3	3	0	
9	智能型材切割机	HBPRO400	1	1	0	
10	行吊	/	1	1	0	
11	手持式切割机	/	2	2	0	
12	手持磨光机	/	1	1	0	
13	砂轮机	M03325	1	1	0	
14	攻丝机	SK16-1630	2	2	0	
15	空压机	BMVF15	1	1	0	 非标自动化设备
16	小型压力机	C1N	1	1	0	非你日幼化以留
17	叉车	HL-3,5,10	5	5	0	
18	锯床	GB4028/60	1	1	0	
19	车床	CA6140	1	1	0	
20	铣床	X5032	2	2	0	
21	摇臂钻床	Z3032	4	4	0	
22	工装平台	AGZ807	5	5	0	
23	纤维打包带自动化设 备	SJ75/30	2	2	0	47 /k} +T 51 ##
24	纱架	/	2	2	0	纤维打包带
25	自动收卷机	CQ-X1AUTO	2	2	0	

15万卷、编织打包带500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26	织带机+纱架	KYF4/65	12	9	-3	
27	整烫机	TP2000	1	1	0	編织打包带
28	UV 印刷机	LX-200ZB	1	1	0	細約17色市
29	盘卷机	ZHIYA	2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3-3	平坝 日土女	原拥材科润和	せ		
序口	名称	单	审批年用	实际年用	增减情况	备注	对应产品
号		位	量	量			
1	聚乙烯尼龙膜	t/a	1050	680	-370	1t/托	
2	聚丙烯 PP 编织外袋	t/a	1000	672	-328	400kg/卷	
3	牛皮纸外袋 (牛皮纸复合外袋)	t/a	300	201	-99	片材	
4	牛皮纸胶带	t/a	24	16.3	-7.7	30/卷	援充气袋
5	HDPE 注塑气阀(包含拉环)	t/a	168	113	-55	1000 个/箱	坂儿(衣
6	棉线	t/a	40	26.9	-13.1	5kg/卷	
7	聚酯纤维打包带	t/a	2	1.4	-0.6	8kg/卷	
8	包装纸箱	t/a	20	14.1	-5.9	/	
9	钢材	kg/a	104	104	0	/	
10	各类型材	kg/a	65	65	0	/	
11	铝板	kg/a	59.8	59.8	0	/	 非标自动
12	配套用五金件	套/a	26	26	0	/	化设备
13	电器件	套/a	26	26	0	/	化权田
14	润滑油	t/a	0.018	0.018	0	18kg/桶	
15	切削液	t/a	0.05	0.05	0	25kg/桶	
16	高强涤纶丝	t/a	150	150	0	768kg/托	
17	二元无规聚丙烯塑料粒子(新 料)	t/a	600	600	0	25kg/袋	纤维打包 带
18	 POE 塑料粒子(新料)	t/a	27	27	0	25kg/袋	,,,,
19	高强涤纶丝	t/a	500	379.4	-120.6	768kg/托	
20	UV 油墨	t/a	0.23	0.18	-0.05	1kg/桶	编织打包
21	硬挺剂	t/a	6	4.7	-1.3	25kg/桶	带
22	染料	t/a	0.07	0.05	-0.02	25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 (1) 二元无规聚丙烯塑料粒子(新料): 无规聚丙烯,又称 APP,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的不同,聚丙烯有无规聚丙烯、等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工业生产的无规聚丙烯为无色、无臭、无味的固体。相对密度0.90~0.91g/cm3。耐热性高,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热分解温度>350℃。
- (2) POE 塑料粒子(新料): 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其特点是,辛烯的柔软链卷曲结构和结晶的乙烯链作为物理交联点,使它既有优异的韧性又有良好的加工性; POE 塑料分子结构中没有不饱和双键,具有优良的耐老化性能; POE 塑料分子量分布窄,与聚烯烃相容性好;良好的流动性可改善填料的分散效果,同时也可提高制品的熔接痕强度。热分解温度>300℃。
- (3)润滑油: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性状呈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稳定。
- (4)切削液:属于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脂或它们的混合物)、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油性剂(脂肪酸脂)、聚醚等。闪点 152℃,稳定,与强氧化物质不相容。
- (5) UV 油墨:项目使用 UV 油墨对产品表面进行印刷,根据 MSDS,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树脂(40~50%)、酸脂单体(15~25%)、光引发剂(5~10%)、颜料助剂(12~25%),通过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可知,该油墨中 VOCs为 2.2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 限值(≤5%)。
- (6) 硬挺剂:项目使用硬挺剂对产品进行整烫,根据 MSDS,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34~3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水(至 100%),通过对硬挺剂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可知,该物质未检出 VOCs,因此该硬挺剂中 VOCs 含量以 1%计,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VOCs 含量(≤50g/L)。

(7) 染料:项目在整烫时使用染料,根据 MSDS,主要成分为分散黄 82 (14%)、木质素磺酸钠(78%)、水(8%)。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5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3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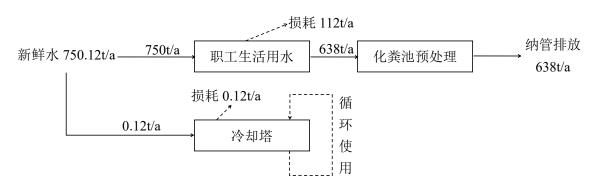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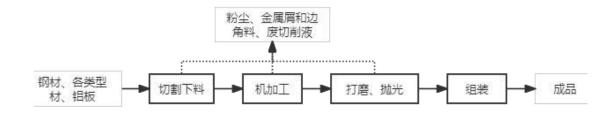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钢材、各类型材、铝板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后再通过锯床、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完成后对一些部位进行打磨抛光,后续组装成功即为成品。

(2) 本项目缓充气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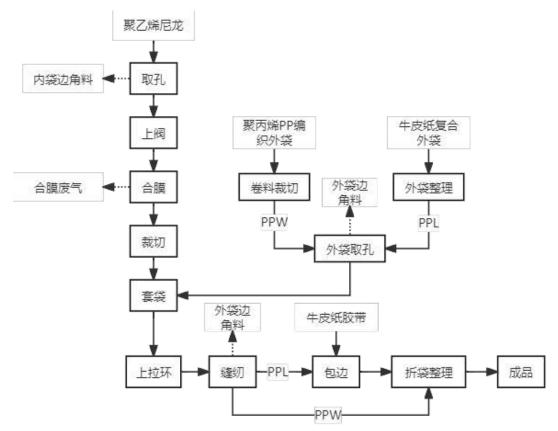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缓充气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内膜加工:聚乙烯尼龙膜作为内膜原料,先通过内膜机进行取孔,再将注塑气阀安装上,安装完成后通过内膜机进行合膜,合膜后通过裁切机进行裁切,加工完成后的内膜将后续与外袋进行组装加工。

外袋加工:聚丙烯 PP 编织外袋来料为卷料,因此需要裁切,牛皮纸复合外袋来料是片材,整理后即可进行后续加工。外袋仅需通过套袋机进行取孔即可。

套袋组合加工:将加工好的内膜与加工好的外袋通过套袋机进行套袋,将 拉环安装上后通过双缝机进行缝纫,PPW进行折袋整理后即为成品,PPL则虚 在缝纫后进行包边处理,将牛皮纸胶带粘贴至缝线处,使其更加美观,包边完 成后折袋整理即为成品。

(3) 本项目纤维打包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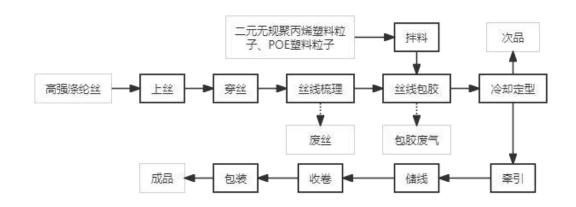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纤维打包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高强涤纶丝通过纱架和自动化设备进行上丝、穿丝、梳理。二元无规聚丙烯塑料粒子和 POE 塑料粒子进行拌料混料后通过自动化设备对涤纶丝半成品进行包胶工艺(工作温度约 180~200℃),包胶完成后产品通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定型,再经流水线牵引、储线,储线完成后通过自动收卷机进行收卷,包装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物质;次品全部卖出不回用。

(4) 本项目编织打包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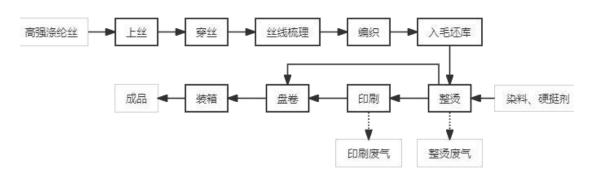


图 3-8 本项目编织打包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高强涤纶丝挂到纱架上进行上丝和穿丝,梳理后通过织带机进行编织,编制完成后的半成品通过整烫机进行整烫,其中要加入硬挺剂(1:10 的兑

水比例)和染料(1:250 的兑水比例),整烫完成后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最后通过盘卷机进行盘卷后装箱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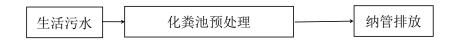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合膜废气

本项目合膜工段采用内膜机对原料聚乙烯尼龙膜进行合膜,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2) 切割下料、机加工、打磨抛光粉尘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 车间内逸散,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3) 包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包胶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企业在设备出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 印刷废气、整烫废气

本项目编织打包带上需印刷产品型号信息等,印刷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整烫需使用硬挺剂,工作温度约 180℃,加热整烫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VOCs 小于 10%,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 UV 油墨、硬挺剂用量极少,经过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甚

微,根据环评无需采取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印刷、整烫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序	排气筒	排放口	丁序	排放方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	实际末端污染防
号	编号	位置		式	及气行架初 	治工艺类型	治措施
1	DA01	1#厂房	句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	干式过滤+活性	干式过滤+活性
1 DA01 1#厂房 包胶	行组织	气浓度	炭吸附装置	炭吸附装置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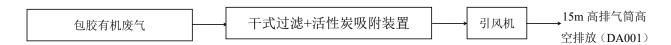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平时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丝、纤维打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内袋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丝、纤维打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内袋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内膜取孔

内袋边角料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3
2	废气处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	危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0
	20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坏评污染的冶措施洛头情况对	熙衣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包胶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送干式过 滤器+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	已落实。本项目包胶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企业在设备出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干 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 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 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等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定型	纤维打包带 次品		
	丝线梳理	废丝		
固体	切割下料	金属屑及边 角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及边角料、 废丝、纤维打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内袋
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材料	相关初页凹収半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综合利用。
	外袋取孔,缝纫	外袋边角料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15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沾染切削液		
	机加工、打磨抛	的金属屑和		
	光	边角料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己落实。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废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劳		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田仕		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
固体废物	広 /	废过滤棉		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及初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进行安全处置。
	润滑油、切削液	废包装铁桶		
	包装桶	及巴农认佣		
	油墨、硬挺剂、	废包装塑桶		
	染料包装	灰色衣笙佣		
	取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
	7,1211	2.10.27	1 - H. 1 1113.C	一清运处置。
	1规划防治对	策:厂区设计	一采用"闹静分开"和 "合理布局"	
	的原则。2技术图	方治措施:①	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 Y 如橡	
	胶制品、钢弹簧	、乳胶海绵、	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
噪声	备基础之下,能	起到很好的防	万振效果。3 管理措施: ①建议企业强化	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
	行车管理制度,	如严禁鸣笛、	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	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源。②要求	企业加强对设	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	
	态,杜:	绝因设备不正	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 (1)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 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1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奥特玛特 (浙江) 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

15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4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一般一季度一次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3) 应急演练

表 4-5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监测平台。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 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Н	COD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5.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2、表 5-3 所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5-4。

表 5-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 mg/m³

1 北田岭 总	非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1.133	E产设施排气 筒

表 5-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 5-4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GB31572-2015)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二级 新扩改建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5-5。

表 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I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厂良从巩黑收捡上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5-6 所示。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5.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 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

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7 所示。

表 5-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h-₩-	当县按期国子	本项目实际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指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量(t/a)	指标建议值(t/a)	标建议值(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32	-	0.036
	氨氮	0.003	-	0.004
大气污染物	VOCs	0.030	0.123	0.246

6、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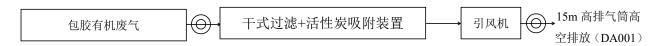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图 6-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2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6-1。

排放口编号(企 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 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 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 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A001 1#厂房	干式过滤+活性炭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
DA001	1#) /方	吸附装置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2天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100 0 = 700 m. (107) (100 m. (100 m. (107) (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监测2天,每			
1	织废气	点; 共4个监测点位	浓度	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			
$\begin{vmatrix} 2 \end{vmatrix}$	织废气	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于中风心区 	天测3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6.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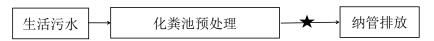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1个废水监测点(见图6-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 ·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	pH 值、COD _{cr} 、氨氮、SS、BOD₅、 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废水检测点 图 6-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3个测点,分别在南、西、北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2天(见图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N2	厂界西	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N3	厂界北	噪声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 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排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					
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九组织排双盖拴点工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四尺行来/你/次【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рН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灰 小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7.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 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3个样品,取平均值。
-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 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 施。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7-3。

			D C D C . E 113	~ •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符合情况	
侧似似何			dB (A)	结果dB(A)	结果 dB(A)	付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2025.07.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228+	AWA6021	2025.07.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表 7-3 噪声仪校准情况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5.4%~82.6%,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所示。

	が 0 1 工間 13 / 1 皿 (M 対)													
采样 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BOD ₅			
		生活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130	398	0.401	0.10	0.60	49.5			
2025			2	微黄微臭微浊	7.3	123	379	0.338	0.09	0.62	49.3			
2025. 07.16	W1	污水 排放	3	微黄微臭微浊	7.2	120	373	0.417	0.12	0.67	52.1			
07.10			4	微黄微臭微浊	7.1	136	368	0.462	0.12	0.65	50.5			
			ţ	匀值 (范围)	7.1~7.3	127	380	0.404	0.11	0.64	50.4			
		生活 一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135	368	0.341	0.15	0.85	52.9			
2025			2	微黄微臭微浊	7.2	140	375	0.371	0.16	0.55	56.3			
2025. 07.17	W1	W1	W1	W1	75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142	364	0.206	0.13	0.74	58.1
07.17			4	微黄微臭微浊	7.2	148	357	0.308	0.16	0.72	47.8			
			ţ	匀值 (范围)	7.2~7.4	141	366	0.306	0.15	0.72	53.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8.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07 月 16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 见表 8-2 所示。 表 8-2 包胶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	2025	07.16	2025.07.17		
			G6 包胶废气	G7 包胶废气	G6 包胶废气	G7 包胶废气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DA001)	(DA001)	(DA001)	
扌	非气筒高度	(\mathbf{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	工艺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核	示干流量(r	m ³ /h)	1.82×10^3	1.94×10^{3}	1.82×10^3	1.95×10^3	
	 排放	1	18.8	6.67	21.0	6.68	
非	浓度	2	19.8	4.75	20.6	6.54	
甲甲	(mg/m^3)	3	20.0	6.74	19.8	8.24	
烷	(mg/m/)	均值	19.5	6.05	20.5	7.15	
总	排放速率(kg/h)		0.0335	0.0117	0.0373	0.0139	
一烃	去除率(%)		65	5.1	62.7		
	排放标准	(mg/m^3)	60		6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浓	1	/	354	/	112	
臭	度(无	2	/	85	/	85	
英	量纲)	3	/	85	/	97	
浓	主717	最大值	/	354	/	112	
度	排放标准(无量		2000		200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期间,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相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所示。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7.16	北	1.7~2.1	35.7~38.0	99.9	晴
2025.07.17	北	1.7~1.9	34.8~37.5	100.2	晴

15万卷、编织打包带500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	监测	测点				浓度	<u> </u>	最大	标准	达标
项目	日期	编号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值	限值	情况
		G1	厂界北侧	0.224	0.243	0.249	0.239			
	2025.07.	G2	厂界西南侧	0.379	0.371	0.417	0.445	0.402		
	16	G3	厂界南侧	0.391	0.480	0.390	0.483	0.483		
田皇本学 朴加		G4	厂界东南侧	0.382	0.395	0.413	0.353		1.0	汗卡
颗粒物		G1	厂界北侧	0.228	0.252	0.248	0.238		1.0	达标
	2025.07.	G2	厂界西南侧	0.458	0.354	0.414	0.390	0.475		
		G3	厂界南侧	0.419	0.347	0.398	0.425	0.473		
		G4	厂界东南侧	0.460	0.461	0.459	0.475			
		G1	厂界北侧	0.55	0.57	0.61	0.62			达标
	2025.07.	G2	厂界西南侧	1.35	1.02	1.15	1.06	1.38		
	16	G3	厂界南侧	1.18	0.84	1.30	1.38	1.36	4.0	
非甲烷		G4	厂界东南侧	0.76	1.03	0.95	0.92			
总烃		G1	厂界北侧	0.32	0.28	0.45	0.44			
	2025.07.	G2	厂界西南侧	0.55	0.91	1.25	1.64	1.64		
	17	G3	厂界南侧	0.73	0.74	0.77	0.76	1.04		
		G4	厂界东南侧	1.01	0.57	0.55	0.74			
		G1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2025.07.	G2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10		
	16	G3	厂界南侧	<10	<10	<10	<10	_ \10		
臭气浓		G4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20	达标
度		G1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20	
	2025.07.	G2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10		
	<u>-</u>	G3	厂界南侧	<10	<10	<10	<10	< 10		
		G4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表 8-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	监测	测点	页投价署		厂界浓度		 石店	标准	达标
项目	日期	编号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情况
非甲烷	2025.07.16	G5	厂区内监测点	4.10	2.32	3.94	3.45	6.0	达标
总烃	2025.07.17	G5	厂区内监测点	3.59	2.14	2.13	2.62	6.0	达标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N1	厂界南	63
2025.07.16	N2	厂界西	57
	N3	厂界北	56
	N1	厂界南	61
2025.07.17	N2	厂界西	54
	N3	厂界北	56
	执行标准	65/7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周期内,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8.2.1.4 固废

8.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8-7 所示。

表 8-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纤维打包带次品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			
2	废丝	一般固废	扣头枷次同此的总统	及边角料、废丝、纤维打			
3	金属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	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	符合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内袋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	19 亩		
5	外袋边角料	一般固废		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			
6	内袋边角料	一般固废		合利用			
7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	危险废物		北池和北流的人民园和 语			
	屑和边角料	[DENIZIO]		活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			
8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 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	一個、	符合		
10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位处置	废钱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	19 亩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纳·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	废包装铁桶	危险废物		灰灰干匹灰口 女王又且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4	废包装塑桶	危险废物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15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丝、纤维打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内袋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丝、纤维打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内袋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8.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8。

特征污 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 量(t/a)	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 建议有组织 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	2025.07.16	0.0117	2400	0.031	0.039	0.051	符合	
VOCs	2025.07.17	0.0139	2400	0.031	0.039	0.031	1万亩	

表 8-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 VOCs0.051t/a 要求。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638 吨,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排放总量为 0.03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建 议总量 COD_{Cr}0.036t/a、NH₃-N0.004t/a 要求。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8-9 所示。

表 8-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07.16	2025.07.17	平均去除率
包胶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5.1	62.7	63.9

2025 年 07 月 16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监测期间,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3.9%。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07 月 16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监测期间,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3.9%。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期间,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相关标准要求。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17日监测周期内,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9.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丝、纤维打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内袋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丝、纤维打包带次品、外袋边角料、内袋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9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9.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3 建议

-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74 1 1 1		14 414 4	141 E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4 1 1424 14 144	• •		· >\^\\\\	• •				ZL/4 / C	, 4	, •	
	项目名称			浙江)物流设备科技 800 万条、纤维打包				项目代码		2408-33	0554-04-02-387705	建设地	点	浙江省	湖州市长兴县泗	安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2923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 C3599	制造 C2929 塑料)其他专用设备制		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标自	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 编约	虽度缓充袋 800 〕 只打包带 500 吨	万条、纤维打包	带 15 万卷、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 实际生产能力 度缓充袋 4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375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限公司		
设	环评文件审批机	——— 关		湖州市	审批文号		湖长合理		环评文件	类型		登记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证申	Þ 领时间		2023.09.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自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0	0500MA2B5NL	.203001Y
	验收单位			奥特玛特 (浙)	工) 物流设备科技	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单位	杭州瑞	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	验收监测时	寸工况		2023.09.06 1330500MA2B5NL203001Y 75.4%、82.6% 0.67 0.80 其他 (万元) 2400h 25 年 07 月 16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0.67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20	所占比例	(%)		0.8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	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乃	5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1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	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	组织机构	勾代码)		验收时	间	2025 £		!025 年 07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抗	非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放量(1)	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削减量(5)	排放量(6)	放息	总量(7)	削减量(8)	总量(9)	量(10	0)	削减量(11)	量(12)
污染	极小															
物排	10子							0.032	0.	.036						
放达	マ 現							0.003	0.	.004						
标与 总量	│															
控制	医气 医气															
(I	二氧化硫															
火土	烟尘															
设项	工业粉尘															
目详	氮氧化物															
填)	工业固体废料	-														
	与项目有关的其	voc						0.030	0.	.123			0.24	6		-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合环改备〔2024〕21 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が児家・ツューン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ごひ火 (0. ン)

项目名称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名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 编织打包带 500 吨项目	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 安镇工业区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²)	18000
建设单位	與特玛特(浙江)物流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李荣红
联系人	李荣红	联系电话	18341345282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0	V.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承诺各案依据	図"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	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上 恋影响 类项目□畜禽养列 生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生恋影响 □ 红银射环境影响	机力工整次保气炭炭保气炭炭保气炭炭保气炭炭保气炭炭保气炭炭保气炭炭保气炭炭保气炭炭化气炭 电极光谱 地名 电极光谱 电线 医克克氏 医皮肤	喷码废气,切割下料、 「磨抛光粉尘,印刷废 复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措施: 采取集气罩+干式过滤 5 (DA001) 排放至外 采取 化粪池预处理 过市政污水处理有限 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



油、废过滤棉、废包装铁桶、废 包装塑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由 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 室外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设备养护 与保养。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23t/a。

备案回执

环改备[2024] **企業** 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湖长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MA2B5NL203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平台新 丰路北侧区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5NL203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06日至2028年09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_____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 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 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1 •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 式
废润滑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٠
废机油	900-041-49	1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 二、**数量及价格:** 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9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月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 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60%;氯离子低于1%;硫含量低于3%(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至 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 定<u>高春兰</u>(手机: 18616618039)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 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种 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 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u>聂晟涵</u>(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 1、乙___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__甲_方承担;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 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 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 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 门备案:
-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 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 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 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 7、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8、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 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9、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4年9月2



单位名称: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MA2B5NL203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0571-60869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74075544877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4年9月23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 充 合同

委托方: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 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 废润滑油 HW (08) , 3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 废切削液 HW (09), 3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 废机油 HW (49), 3500 元/吨 (含税价)
- (4) 名称: 废包装桶 HW (49), 35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 (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3500元/吨(含税价)
-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u>3</u>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u>2000</u>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 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命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

乙双方各执两份, (首次) (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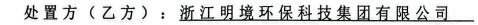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日期: ∠ 乙方(公章):代表(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 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 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 式
废润滑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900-041-49	1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 二、数量及价格: 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9 吨, 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月 23日起至 2026 年 9月 22日 月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 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_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60%;氯离子低于1%;硫含量低于3%(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至 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u>高春兰</u>(手机: 18616618039)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 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种 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 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 2、<u>乙</u>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 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 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u>运输</u>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 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 门备案;
-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 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 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 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 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 7、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8、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 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9、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MA2B5NL203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0571-60869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74075544877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4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 充 合同

委托方: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 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 废润滑油 HW (08), 3500 元/吨 (含税价)
- (2) 名称: 废切削液 HW (09), 3500 元/吨 (含税价)
- (3) 名称: 废机油 HW (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 废包装桶 HW (49), 3500 元/吨 (含税价)
- (5) 名称: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 (49), 3500 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u>3</u>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u>2000</u>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 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则并或四份,年 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公司)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4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 "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341345282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6 月 02 日-2025年 08 月 01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2日

附件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湖长合环改备(2024)21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 13 亩土地建造约 18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购置裁切机、内膜机、双缝机、自动缠绕膜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具备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原因,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4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375 吨,本次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26条、高强度缓充袋800万条、纤维打包带15万卷、编织打包带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0月23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湖长合环改备(2024)21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26条、高强度缓充袋800万条、纤维打包带15万卷、编织打包带500吨。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26条、高强度缓充袋400万条、纤维打包带15万卷、编织打包带375吨。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先行验收内容于2025年05月竣工建成投产试运行。

1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J25070089), 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4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织打包带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 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 合分局备案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 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废水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 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 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己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完善环保管 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 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 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待建设 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 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 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 建设单位 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70089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26 条、高强度缓充 袋 800 万条、纤维打包带 15 万卷、编

项目名称

端环检测

织打包带 5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7-28



描环检测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 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 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描环绘则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奥特玛特(浙江)物流设备科技	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	Ł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測 (采样)	Cal	
采样日期	2025-07-16~2025-07-17	检测日期	2025-07-16~2025-07-2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24	,
评判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材	注》(GB 31572- 刘标准》(GB 37 司接排放限值》 (78-1996)	822-2019) (DB 33/ 887-2013)
结 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界北侧上风向、G2 厂界西南侧 向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系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源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 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研 (DB 33/887-2013)标准限值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	14554-1993)表 示准》(GB 3157: 下风向、G3 厂 房臭污染物排放标 引试项目符合《合 战。G5 厂区内监 822-2019)表 A. 費符合《工业企业 長求,其他测试项 值要求。N1 厂 6B 12348-2008)	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 2 2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 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G1 厂 界南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侧下风 6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W1 生活污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中高、N2 厂界西噪声符合《工业企 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N3 厂界 (GB 12348-2008)表 1,4 类标准

签发日期: 2025-07-28



第2页/共7页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房房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 18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国是打米协议(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4.04004000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理环检测

lm= a

描环检测

瑞环检测



第3页/共7页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本 道环 ^有			烟	气参数	数		38	床检测		
	1118	排气筒			排气	排气	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烟气	排气	排气	(流量 (n	1 ³ /h)
	采样地点	高度 (m)	采样日	期	温度(℃)	静压 (kPa)	动压 (Pa)	(含湿 量)(%)	含氧量(%)	流速 (m/s)	湿排气 流量	干排气 流量	平均干排 气流量
	验测			第一次	35	-0.48	58	3.1	20.9	8.37	2.13×10^{3}	1.82×10 ³	
	A		2025-07-16	第二次	35	-0.48	58	3.0	20.9	8.37	2.13×10^{3}	1.82×10 ³	1.82×10^{3}
	G6 包胶 废气处理	1		第三次	34	-0.49	57	3.1	20.9	8.29	2.11×10^{3}	1.81×10 ³	
			及		第一次	33	-0.49	57	3.1	20.9	8.27	2.11×10^{3}	1.81×10 ³
	区旭江口		2025-07-17	第二次	32	-0.48	58	3.1	20.9	8.33	2.12×10^{3}	1.83×10 ³	1.82×10 ³
			- 4	第三次	33	-0.47	58	3.0	20.9	8.34	2.12×10^{3}	1.83×10 ³	
			描述	第一次	35	-0.01	65	3.1	20.9	8.87	2.26×10^{3}	1.93×10 ³	
	C7 有時		2025-07-16	第二次	35	-0.01	66	3.0	20.9	8.93	2.27×10^{3}	1.94×10 ³	1.94×10 ³
	G7 包胶	15		第三次	35	-0.02	66	3.0	20.9	8.93	2.27×10^{3}	1.94×10 ³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第一次	33	-0.01	66	3.1	20.9	8.91	2.27×10^{3}	1.95×10 ³	
	区地田口		第二次	33	-0.02	67	3.1	20.9	8.97	2.28×10^{3}	1.96×103	1.95×103	
	4 70			第三次	33	-0.02	66	3.1	20.9	8.91	2.27×10 ³	1.95×10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可採納卡	松测電口	检出限		浓度(n	ng/m³)	标准	速率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位出限	1	2	3	均值	(mg/m ³)	(kg/h)
	G6	包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8.8	19.8	20.0	19.5	1	0.0355
2025-07-16	G7	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6.67	4.75	6.74	6.05	≤60	0.0117
2025 07 17	G6	包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1.0	20.6	19.8	20.5	/	0.0373
2025-07-17	G7	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6.68	6.54	8.24	7.15	≤60	0.0139

立共口畑	亚长种 年	松湖市新口		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	2	3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7-16	G7 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354	85	85	354	≤2000
2025-07-17	G7 包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112	85	97	112	≤2000









第4页/共7页

气象参数

		-		气象麥奴	0	13	-	500
	采样地点	采样日	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第一次	35.7	99.9	1.9	北	晴
	-44	2025 07 16	第二次	37.4	99.9	2.1	北	晴
	186	2025-07-16	第三次	38.0	99.9	1.8	北	晴
	a. Emilia Loa		第四次	36.9	99.9	1.7	北	晴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第一次	34.8	100.2	1.8	北	晴
		2025 07 17	第二次	36.0	100.2	1.9	北	晴
	-est	2025-07-17	第三次	37.2	100.2	1.7	北	晴
	全 7月1		第四次	37.5	100.2	1.7	北	晴
			第一次	35.7	99.9	1.9	北	晴
		2025 07 16	第二次	37.4	99.9	2.1	北	晴
		2025-07-16	第三次	38.0	99.9	1.8	北	晴
			第四次	36.9	99.9	1.7	北	晴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无极邓	第一次	34.8	100.2	1.8	北	晴
	301	2025 07 17	第二次	36.0	100.2	1.9	北	晴
		2025-07-17	第三次	37.2	100.2	1.7	北	晴
			第四次	37.5	100.2	1.7	北	晴
		2025-07-16	第一次	35.7	99.9	1.9	北	晴
			第二次	37.4	99.9	2.1	北	晴
	2 7/21		第三次	38.0	99.9	1.8	北	晴
			第四次	36.9	99.9	1.7	北	晴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第一次	34.8	100.2	1.8	北	晴
		2025 07 17	第二次	36.0	100.2	1.9	北	晴
		2025-07-17	第三次	37.2	100.2	1.7	北	晴
	- 10 m	不检测	第四次	37.5	100.2	1.7	北	晴
	-		第一次	35.7	99.9	1.9	北	晴
		2025.07.16	第二次	37.4	99.9	2.1	北	晴
		2025-07-16	第三次	38.0	99.9	1.8	北	晴
	CA CHATANTOS		第四次	36.9	99.9	1.7	北	晴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第一次	34.8	100.2	1.8	北	晴
	270	2025.07.17	第二次	36.0	100.2	1.9	北	晴
		2025-07-17	第三次	37.2	100.2	1.7	北	晴
			第四次	37.5	100.2	1.7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双长口抽	双铁棒车	松山阳		浓度(m	ng/m ³)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mg/m ³)
北田松谷林	2025-07-16	or Edmiking	0.07	4.10	2.32	3.94	3.45	≤6
非甲烷总烃	2025-07-17 G5 厂区内监测		0.07	3.59	2.14	2.13	2.62	≤6

1117

专



第5页/共7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AA SINCE CI	107 +4 171 tha	77 14 Id. 1:	#AutoPH		厂界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mg/m ³)
		GI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7	0.55	0.57	0.61	0.62	≤4.0
	2025-07-16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1.35	1.02	1.15	1.06	≤4.0
	2023-07-10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7	1.18	0.84	1.30	1.38	≤4.0
非甲烷总烃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0.76	1.03	0.95	0.92	≤4.0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7	0.32	0.28	0.45	0.44	≤4.0
	2025-07-17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55	0.91	1.25	1.64	≤4.0
	2023-07-17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7	0.73	0.74	0.77	0.76	≤4.0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1.01	0.57	0.55	0.74	≤4.0
	2025.07.16	GI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224	0.243	0.249	0.239	≤1.0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79	0.371	0.417	0.445	≤1.0
	2025-07-16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391	0.480	0.380	0.483	≤1.0
总悬浮颗粒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382	0.395	0.413	0.353	≤1.0
物	381.2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007	0.228	0.252	0.248	0.238	≤1.0
	2025 07 17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458	0.354	0.414	0.390	≤1.0
	2025-07-17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007	0.419	0.347	0.398	0.425	≤1.0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460	0.461	0.459	0.475	≤1.0

4A Spires o	1 57 14 FT #0	77 +V III . F	工物!	厂界浓度	(无量纲)		上%四步/工具4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无量纲)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 07 16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07-16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自与处理	e Me Mi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臭气浓度	386.7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 07 17	G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07-17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第6页/共7页

废水检测

ल 4¥ □ #n	7 H4 H4 T7	4A38076 D	4A dure	N-MAPPENETE	检测	结果	Ţ,	均值	标准	M P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1	2	3	4	(范围)	限值	单位
	猫	样品性状	1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M 1	1	1
		pH值	1	7.3	7.3	7.2	7.1	7.1-7.3	6~9	无量组
	3373	复氮	0.025	0.401	0.338	0.417	0.462	0.404	≤35	mg/L
2025-07-16	W1	化学需氧量	4	130	123	120	136	127	≤500	mg/L
	生活污水	石油类	0.06	0.60	0.62	0.67	0.65	0.64	≤20	mg/L
	排放口	五日生化	0.5	49.5	49.3	52.1	50.5	50.4	≤300	mg/L
		悬浮物	4	398	379	373	368	380	≤400	mg/L
		总磷	0.01	0.10	0.09	0.12	0.12	0.11	≤8	mg/L
		样品性状	1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1	1	1
	猫	pH值	1	7.3	7.2	7.4	7.2	7.2-7.4	6~9	无量约
	77/1	氨氮	0.025	0.341	0.371	0.206	0.308	0.306	≤35	mg/L
2025-07-17	W1	化学需氧量	4	135	140	142	148	141	≤500	mg/L
2025-07-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石油类	0.06	0.85	0.55	0.74	0.72	0.72	≤20	mg/L
704	11FAX II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52.9	56.3	58.1	47.8	53.8	≤300	mg/L
		悬浮物	4	368	375	364	357	366	≤400	mg/L
	1	总磷	0.01	0.15	0.16	0.13	0.16	0.15	≤8	mg/L

噪声检测

			水/压以	4				7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NI 厂界南		昼间	63	≤65	dB(A)	
描云草	2025-07-16	N2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dB(A)	
	± 195	N3 厂界北	水 环 恒	昼间	56	≤70	dB(A)	检测
		N1 厂界南	200	昼间	61	≤65	dB(A)	
	2025-07-17	N2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4	≤65	dB(A)	
		N3 厂界北	A	昼间	56	≤70	dB(A)	



第7页/共7页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